

韶 关 市 教 育 局
韶 关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韶 关 市 公 安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 关 市 住 房 与 城 乡 建 设 管 理 局
韶 关 市 交 通 局
韶 关 市 文 化 广 电 新 闻 出 版 局
韶 关 市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韶 关 市 旅 游 局
共 青 团 韶 关 市 委 员 会
韶 关 市 保 险 行 业 协 会

文
件

韶教联〔2018〕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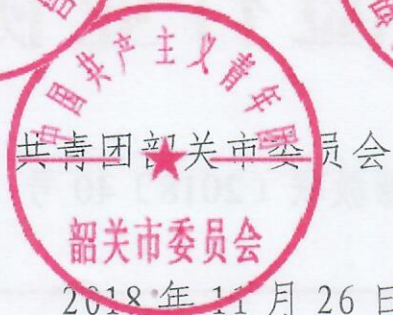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

设局、交通局、文广局、食药监局、旅游局、团委,市属院校:

现将《韶关市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韶关市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



韶关市委员会
2018年11月26日

韶关市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 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广东省教育厅等 12 厅局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粤教思函〔2018〕7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是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衔接的创新形式，是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让广大中小学生在研学旅行中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感受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感受革命光荣历史，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感受地域特色，激发对党、对祖国、对家乡的热爱之情。

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坚持立德树人，以培养人才为根本目的，注重因地制宜、突出韶关特色，突出研学旅行活动课程，实现“寓教于游”、“寓学于游”，建设一批高标准、引领性的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培育一批高素质、专业性的研学旅行师资队伍，打造一批高品位、示范性的研学旅行活动项目，建立一套高效力、创新性的研学旅行发展机制，努力形成基础条件保障有力，

安全责任措施到位、运行操作规范有序、活动品质持续提升、文化氛围健康向上、学校和学生积极参与的研学旅行发展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 安全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完善预案制度，确保学生安全。

(二) 教育性原则。研学旅行要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

(三) 实践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因地制宜，呈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亲近自然、接触社会、拓展视野、参与体验、丰富经验和阅历。

(四) 公益性原则。研学旅行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

三、主要任务

(一) 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各中小学校要根据实际，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统筹考虑，促进研学旅行和学科课程有机融合，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学校要灵活安排研学旅行内容和时间，确保每位中小学生在每个学段参加有效的研学旅行，一般安排在小学四到六年级、初中一到二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研学旅行时间原则上小学阶段 2-3 天，初中阶段 3-5 天，

高中阶段 4-7 天，尽量安排在学期当中，避开旅游高峰期。市、县（市、区）教育局加强对学校研学旅行活动的统筹安排和指导，根据地域逐步建立小学阶段以乡情县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建设研学旅行基地。市、县（市、区）教育局牵头，会同文化、旅游等部门，结合域情、校情、生情，依托本地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教育资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南粤古驿道以及综合实践基地、知名院校、工矿企业、科研机构等，按照知识科普型、体验考察型、励志拓展型、自然观赏型、文化康乐型等五大类，遴选建设一批安全适宜、主题鲜明、体验丰富的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主题性实践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住管局、团市委）

（三）合理布局精品线路。各县（市、区）可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需求，以研学旅行基地为重要依托，建立不同半径的课程资源圈，积极推动研学旅行资源信息共享和区域合作，构建研学旅行基地图谱，有效对接基地课程和学校课程，为中小学生学习旅行提供资源支撑。加强研学旅行基地课程开发，针对性地开发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打造一批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主题线路，形成由点成线、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研学旅行网络。要充分利用本地原

有的教育资源，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特点而设计成本低、教育价值高的研学内容，避免增加学生的经济负担和课业负担。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团市委）

（四）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各地各中小学校要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作为研学旅行活动负责人，负责本地本校研学旅行。市旅游部门牵头明确研学导师评定与服务规范，有计划地培养一批研学旅行导师队伍，组织研学旅行导师接受组织开展研学旅行的主题确定、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市、县（市、区）教育局要将研学旅行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制定计划开展研学旅行导师培训。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的“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以及承接研学旅行活动的企业或机构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研学旅行专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确保研学旅行工作规范开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

（五）规范研学旅行组织管理。旅游部门牵头，明确研学旅行服务机构的准入条件和服务标准。各地各学校要建立研学旅行活动管理平台，制定工作规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学校在制定研学旅行活动计划和方案时应主动通过家长委员会、致家长的一封信或家长会等形式，明确告知家长研学旅行活动的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服务机构、组织管理、安全责任及保障措施等信息。学校组织研学旅行

要提前按管理权限报对应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审批表见附件2)。学校要对参与师生进行事前培训和事后考核。学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时,要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干部、教师、安全员,也可以吸收少数家长志愿者等负责安全保障工作,安全保障人员与出行学生人数比例小学不少于1: 20,初中不少于1: 25,高中不少于1: 30,且必须安排医务人员随行。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活动,要与有资质、信誉好的委托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明确委托企业或机构的安全责任,同时须有一定的学校干部、教师参与安全管理。学校自行开展研学旅行活动选择路线或者委托企业、机构开展研学旅行活动以及涉及出行费用时,要有家长委员会参与,做到全程透明公开。学校干部、教师参加学校自行或委托企业、机构组织的学生研学活动应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其费用须由学校负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六)加强课题研究。教育部门要深入研究研学旅行工作的规律、方式、评价等,定期组织经验交流活动。市、县(市、区)校分别设立一批研究课题,以课题研究为引领,研究和解决研学旅行工作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探讨推进研学旅行工作的有效模式,同时总结经验,形成成果,纳入教育教学成果范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七)创建示范学校和示范基地。各地推进研学旅行活动过程中,要注重充分挖掘和提炼典型经验。市教育局定期联合有关

部门评选一批“优秀研学旅行基地”、“研学旅行示范学校”、研学旅行精品课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团市委）

（八）形成推动研学旅行合力。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经费。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交通部门根据研学旅行需求，在能力许可范围内积极安排好运力，严格执行儿童票价优惠政策。文广新、旅游等部门要对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施场馆、景区、景点门票减免政策，爱国主义教育场馆（区、点）门票要按照规定费用全免，其他场馆（区、点）门票优惠价格原则上要低于社会旅游团队价格和单个学生门票的价格，同时提供优质服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方责任险范围（不包含境外研学旅行活动），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鼓励保险企业开发针对性产品，对投保费用实施优惠政策。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积极探索对家庭贫困学生实行补助优惠政策，义务教育阶段低保户及特困户人员子女和高中阶段建档立卡、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特困人员子女及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实施减免政策。二是落实部门职责。各级旅游部门负责审核承接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的准入条件和服务标准，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并督促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和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并签订旅游

运输合同。交通部门要督促辖区承担运输任务的有关运输企业检查学生出行的车、船等交通工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加强对研学旅行涉及的住宿、餐饮等公共经营场所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研学旅行住宿的宾馆、酒店行业治安管理的指导,依法查处运送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住管部门引导南粤古驿道等具有教育性的工程建设项目主动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提供专业介绍。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指导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管局、团市委、市保险行业协会)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8年10月-12月中旬。印发《韶关市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启动研学旅行工作。各县(市、区)实施方案于2019年1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邮箱:sgdtwyk@126.com,联系人:成克秋,联系电话:6919629)。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2月中旬—2019年12月。结合我市实际,每个县(市、区)选择若干所学校开展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市属学校单独申报。各试点学校制定研学旅行工作计划和课程方案,做好研学旅行的资料积累和经验传承,为全面推广中小學校研学旅行工作提供借鉴。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9年12月—2021年10月。各地认真总结研学旅行工作取得的阶段成果,逐步在辖区中小学校铺开研学活动,并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研学旅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成立由市教育局牵头,发改、公安、财政、住管、交通、文广新、旅游、食品药品监管、共青团和保险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组织共同参加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负责对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共同推进研学旅行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切实履行责任,牵头协调组织本区域中小学研学旅行实施工作。各中小学校成立专门机构,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建立相关制度,积极组织实施。

(二)建立安全出行责任保障机制。各地各学校要制定科学有效的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责任落实,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机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审批备案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含保单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和出行应急预案。学校要切实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工作,并定期开展研学旅行交通安全应急演练;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研学旅行活动前应将活动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出行应急预案、参加活动人员名单报承保校园方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备

案。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要与有资质、信誉好的受委托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明确其安全责任和服务标准，并做好监管。要选择开发成熟、安全性高的研学旅行线路。在研学旅行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学校或研学旅行承办单位（机构）必须做到三个第一：第一时间实施现场救援，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第一时间请求事发地的110、120等支援。如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或恶劣天气（如台风、大雨、大雪、雾霾、冰雹等）时，应及时取消或中断研学旅行活动（在安全区驻留、返回校园或延期出发），待条件允许时再择日安排活动。

（三）建立研学旅行科学评价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活动评价机制，把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情况和成效作为学校综合素质考评体系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在充分尊重个性差异，鼓励多元发展的前提下，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学生学分管理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同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在本区域内广泛开展研学旅行示范校建设，征集研学旅行典型案例，挖掘和提炼先进经验，以点带面积极开展研学旅行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培育、挖掘和提炼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先进典型经验，积极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制作研学旅行产品手册和宣传册，向社会和家长广泛宣传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向学生宣传“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重大作用，为研学旅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人员名单
2. 韶关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审批表

附件 1:

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 人员名单

- 组 长：张立江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 副组长：曾楚清 市教育局副局长
- 陈 祎 市旅游局副局长
- 成 员：巫锦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海林 市公安局副局长
肖少康 市财政局副局长
潘国忠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姚 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总工程师
黎阳升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陈海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喆炎 团市委副书记
黄 伟 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 联络员：严志均 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科长
李婧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副科长
贺穗云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
张雯星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副科长

- 蔡育新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主任科员
- 张绍彪 市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 李伟光 市文广新局文物科科长
- 潘褐玲 市旅游局市场科副科长
- 范爱军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餐饮监
管科科长
- 沈欣 团市委学校部部长
- 陈红瑶 市保险行业协会产险部寿险专员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副局长曾楚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韶关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审批表

学校经办人:

年 月 日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附具体活动方案)	
学生情况	参与年级	参与人数
参加教师人数		
家长委员会意见		
服务单位	(附单位资质等相关材料)	
活动流程	(附活动流程图)	
经费预算		
主要安全措施	(附安全应急预案)	
学校意见: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校长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